



106 年度第二次社工師及專科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 社會福利團體共識會議

一、緣起

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自 106 年起由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承辦審查作業，本會亦針對 106 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作業規定及相關作業表單進行修訂，為建立更完整之繼續教育認證制度與方法，每年辦理二次民間社福團體、社福機構代表共識會。除審查單位轉換，課程申請之行政程序亦有順序上之微調。為提升各社福團體與機構代表於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在認知上與操作上之共識，辦理本年度第一次社工師與專科社工師以及開課單位及縣市政府承辦單位參與繼續教育積分社福共識會議，以課程認定、積分採認專業服務作業規定與系統操作及說明等主題，針對系統以及課程申請之程序、認定及相關細節，一同參與討論。

二、目的

- (一)本會依據衛生福利部『106 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委託專業服務』計畫辦理。
- (二)本次會議將廣邀單位內聘有社工師之政府部門、醫療院所、各大專院校及各地方公會及敬邀民間社福團體、社福機構代表踴躍參與，會中開放討論並提供建言，期能助於繼續教育積分的推動與執行，會後本會亦將彙整相關建議予衛福部參考。
- (三)會議安排除說明醫協近來的接案狀況外，更精心安排有關繼續教育積分的研習課程(將申請繼續教育積分認證)，期參加學員在出席會議的同時，亦可以累積相關知識，對於個人申請積分與換發執照有更深的認識。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四、參加對象

- (一)各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勞工處(局)、教育處(局)、衛生處(局)等單位社工人員/師代表
- (二)全國社會福利團體代表

- (三)醫療機構或院所之社會工作室/社會服務科代表
- (四)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代表
- (五)社會工作師公會各地方代表

五、活動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106/09/22 (五)	13:30-16:30	高雄車站 NO.1 會議場地 12 樓 教室 A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255 號)

六、共識營內容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
13:30-14:00		簽到
14:00-15:00	106 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專業服務作業規定以及相關作業規定介紹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熊蕙筠副理事長
15:00-15:10		休息時間
15:10-16:10	系統操作及說明	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沈伯諺 專案經理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熊蕙筠副理事長
16:10-16:30	綜合討論 Q&A	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沈伯諺 專案經理

七、報名事宜

- (一) 報名截止日期：**106 年 9 月 15 日(五)/報名人數限額 50 人**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於本會網站(www.mswa.org.tw)報名
- (三) 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八、備註

此課程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

若有課程相關問題，請來電詢問 02-27491255 劉社工